**未滿6歲兒童及未滿12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常見問題**

**牙1.本項服務項目內容及補助標準為何?**

說明：服務項目包括：一、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。二、一般性口腔檢查。三、衛教指導：使用適量氟化物、定期口腔檢查、餐後潔牙、健康飲食等。

補助標準：（單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碼 | 就醫  序號 | 案件分類 | 補助時程 | 補助標準 |
| 81 | IC81 | A3  預防保健 | 未滿6歲，每半年補助一次 | 500 |
| 87 | IC87 | A3  預防保健 | 未滿12歲之弱勢兒童  （包括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），每三個月補助一次。 | 500 |

註：1.有關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：

(1)未滿6歲兒童，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<=72個月

服務間隔：當次就醫年月-前次就醫年月>=6個月

(2)未滿12歲弱勢兒童，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<=144個月

服務間隔：當次就醫年月-前次就醫年月>=3個月

＊屆滿6歲兒童或12歲弱勢兒童，生日當月之最後一日前，皆可享有塗氟服務。

2.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，且氟濃度至少應為8,500ppm以上，違反規定者，本署不予核付費用。

3.特定身障者塗氟請循健保體系申請給付；本項服務者以未滿12歲且健保未給付之身障者為服務對象，且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15點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。

**牙2.有關未滿12歲弱勢兒童認定條件為何?**

1. 低收入戶兒童：具福保資格
2. 身心障礙兒童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3. 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：依戶籍地認定（詳見附表）

※注意：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若到外地（非戶籍地）就醫塗氟，請記得攜帶相關戶籍資料，以供醫療院所影印備查。

**牙3.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，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，且氟濃度至少應為8,500ppm以上，應如何呈現？**

說明：病歷上要記載使用氟化物品牌（或化學成分如Naf），及其濃度（％），最好是填寫品牌，由品牌可以直接知道是否符合規定。

**牙4.醫令代碼及服務時程、次數是否有變更？**

說明：

1. 未滿6歲一般兒童醫令代碼為IC 81，每半年補助一次。
2. 未滿12歲之弱勢兒童醫令代碼為IC87（包括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），每3個月補助一次。

**牙5.有關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之流程為何?**

說明：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，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後辦理，服務時需使用氟漆（fluoride varnish）。執行社區巡迴服務時，應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提供，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服務資料於病歷。